

浙江省高校实验室工作研究会

浙实发[2013] 11号

浙江省高校实验室工作研究成果奖评审办法

(2013年10月修订)

第一条 为推动我省高校实验室工作的研究，推广实验室工作研究成果，促进实验室工作水平的不断提高，更好地发挥实验室在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中的作用，特设立实验室工作研究成果奖，对优秀的实验室工作研究成果给予奖励，并制订本评审办法。

第二条 奖项设立

1. 实验室工作研究成果奖每二年组织评审一次，一般于评审年的10-11月在浙江省高校实验室工作研究会网站上发布成果申报通知。

2. 实验室工作研究成果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若干名，由研究会理事长会议确定具体指标。

3. 获奖的实验室工作研究成果授予由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颁发的荣誉证书。

第三条 申报条件

1. 由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发文立项，且是近二年结题的实验室工作研究项目的研究成果。

2. 凡已获校级以上（不含校级）科研成果奖、教学成果奖的项目，以及与已获奖项目内容雷同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系统性项目原则上不得分项申报。对违反规定者，一经核实，将取消其参评资格或取消奖项。

第四条 申报程序

1. 成果由原项目负责人负责申报，完成人不超过 5 人。

2. 申报者填写《浙江省高校实验室工作研究成果奖申报书》，并提供完整的佐证材料，包括研究报告、论文、专利、图纸、照片、鉴定或评估证书、实际应用情况、推广使用单位意见等，做好封面、目录，胶装成册，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

3. 所在学校实验室工作主管部门审核签署意见，并进行排序，统一报省实验室工作研究会学术部。报送材料包括申报书及佐证材料、各校汇总表（只报 1 个成果的学校也需要汇总表）各 1 份。同时报电子文档（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缺一不可）。

第五条 评审原则

1. 先进性原则。反映当时的实验室工作先进水平，经实际应用，效果良好，安全可靠。

2. 创新性原则。某一方面有独特的创新点，在省内同类工作中处于领先地位。

3. 实用性原则。在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中得到应用，发挥良好的作用，或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六条 评审程序

1. 实验室工作研究会组织专家评审，每个评审组一般由 3-5 名

专家组成。

2. 评审专家根据成果申报材料，对参评成果从成果内容与意义（40分）、成果水平与创新特色（30分）、推广应用与社会经济效益（30分）等三个方面进行评审，并分别打分。

3. 成果评审结果分为 A、B、C 三等，其中得分 80 分及以上的为 A 等，60~79 分的为 B 等，60 分以下的为 C 等。每一类的比例控制为：A20%，B50%，C30%。评为 C 等的需简要说明理由。

4. 将专家评分“加和”，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5. 根据排序结果和成果数量预计数，确定成果奖项等级和数量，最后由理事长会议审定。

6. 报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审批下文。

第七条 实验室工作研究成果奖的评审坚持客观、公正，科学评价，重视实际效果，注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第八条 附则

1. 有关表格可在浙江省高校实验室工作研究会网站（<http://www.zjlab2006.cn>）下载。

2. 本办法由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高校实验室工作专业委员会（即浙江省高校实验室工作研究会）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实验室工作专业委员会
(浙江省高校实验室工作研究会)

